

**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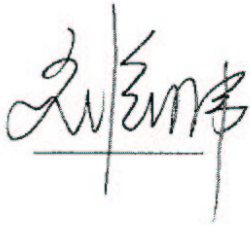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聘任马晓勇先生、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我们审查，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2018年4月21日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继伟



韩 凌



石洪卫

